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意见函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深南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的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人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各方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深南电董事会制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在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后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速建

独立董事： 周成新

独立董事： 于秀峰

独立董事： 刘占军

独立董事： 徐景安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